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投資協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須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石先生、Longtrade Genesis及投資者訂立一份修訂投資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補充投資協議**」），包括（其中包括）對以下重要生效事項之修訂：

1. 股份面值為0.005港元；
2. 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
3. 初步換股價變更為每股換股股份0.5436港元（可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除根據補充投資協議明確修訂者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之投資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之投資協議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之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